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時程

時間	作業說明	備註
110/9/13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,發布於網站、 E-mail	
110/9/13~10/12	向學務處生輔組填表申請,請備妥: 1. 務必線上申請:學校網頁→個人 portal→弱勢助學金申請→請務必詳填資料→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表(務必簽名) 2. 首次申請者需附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。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,平均成績須及格者。(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)。 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須至教務處蓋110-1 學期註冊章。(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)。 於10月12日(二)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活動中心2樓)或以郵寄掛號方式(10/8 郵戳為憑)寄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大專助學金收」	
110/10/31	核對學生資料無誤,再輸入教育部(送財稅中心審核年所得)	
110/11/09	財稅中心查核資格結果公告	
110/11/20	針對不合格項目·須申復者·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繳至生輔組 1.全戶財政部國稅局 109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.全戶 109 年度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	
110/12/05	重複請領 農民、漁會等政府 獎助學金 ,擇一申請	
110/12/31	公告各院助學金補助名單(依財稅中心核准名單)	
111/02/14	符合資格者・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扣除	
111/04/30	核對休、退學名單・向教育部領據請款	
111/05/30	名單裝訂成冊方便查詢	

承辦人員:吳瑞玲小姐 分機 2249